

南昌市东湖区政协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南昌市东湖区政协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昌市东湖区政协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项主要职能体现了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具体介绍如下:

1、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以及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部门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2、民主监督:就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对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3、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政协委员主要有以下职责:

- 1、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 2、在政协组织的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可以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4、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该地方重大事务;
- 5、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6、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
- 7、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处分时,可以请求复议。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南昌市东湖区政协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4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项 目		2021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7.45	661.99	661.9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419.95	635.10	63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三、外交支出	2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四、国防支出	2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五、公共安全支出	2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六、教育支出	2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七、科学技术支出	2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47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21.41	21.41	21.41
	9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0.00
	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七、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6	16.06	16.06
	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四、其他支出	54	0.00	0.55	0.55
	24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45	661.99	66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7.45	673.12	67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11.12	16.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总计	30				总计	61			
总计	31	457.45	673.12	673.12	总计	62	457.45	673.12	67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62.46	661.99	0.00	0.00	0.00	0.00	0.4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52	6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行政事务	624.52	6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24.52	6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2299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229999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协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73.12	673.1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10	635.1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635.10	635.1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35.10	635.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协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3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3	项 目	行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5.10	635.1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1	21.41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6	16.0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57	672.57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2.57	总计	64	672.57	672.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协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7	672.5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10	635.1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635.10	635.1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35.10	635.1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	21.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	21.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协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9
30101	基本工资	90.67	30201	办公费	24.09
30102	津贴补贴	70.37	30202	印刷费	15.54
30103	奖金	143.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3.2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6	30206	电费	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	30207	邮电费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2.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9	30214	租赁费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3	30215	会议费	5.8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6
30302	退休费	19.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4
30309	奖励金	3.80	30229	福利费	7.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8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1.98		公用支出合计	17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3.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3.88%；本年收入合计 662.4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4.76 万元，下降 7.6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61.99 万元，占 99.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7 万元，占 0.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73.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73.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4.52 万元，下降 6.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预算内资金，以支定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73.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7.45

万元，决算数为 67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9.98 万元，决算数为 6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2%，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追加了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41 万元，决算数为 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为职工支付养老、医疗等保险，按预算安排全部使用完毕。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6 万元，决算数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为职工支付住房公积金，按预算安排全部使用完毕。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2.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5.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1.42 万元，下降 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37 万元，增长 6.00%，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活动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69 万元，下降 17.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5.1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3 万元，增长 12.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 万元，决算数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3.6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 万元，决算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98.4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次数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次数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10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106 人次，主要为：接待人数、次数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0 万元，决算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24.7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维修金

额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维修金额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5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0 万元，增长 9.01%，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活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区里办公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33%。

组织对“政协事务工作经费”、“三风及三有活动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政协事务工作经费”、“三风及三有活动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以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为主线，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扣经济发展大局，对标“彰显省会担当”更高要求，聚焦全区中心工作，扎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助力东湖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组织对“南昌市东湖区政协”等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南昌市东湖区政协”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东湖区政协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是组织对上年度三风及三有活动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四是组织开展了三风工作经费、政协事务工作经费2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评价。五是认真编报了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推动各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要求，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开展2021年度区政协工作资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并积极推动单位区政协工作的更深入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的评价的范围和对象为各三风活动经费、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021 年度区政协工作专项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主要采用目标管理评价法，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5)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6)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0〕14号）

(7)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一级指标三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二级指标 9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 11 个三级指标，开展“三风活动”12 次、委员活动参与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 号）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组在对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分析审核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评价的情况，核实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检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典型问题，剖析原因，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认真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报告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单位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平均得分

由各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出本单位开展的二个项目的平均为 94.5 分，本此评价总结果等次为“优”。

（二）项目分别得分

1. 三风活动经费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10 分，执行率为 94.5%，得分 9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9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 分，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内容上应增加点创新，共扣 3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 分，共扣 2 分。本单位总分 94 分，本此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2. 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10 分，执行率为 92.3%，得分 9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9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 分，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加强群众与政府的关系，共扣 3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共扣 1 分，政协委员应进一步了解群众诉求，尽可能地满足群众需要。本单位总分 95 分，本此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区政协三风活动经费的财政预算为 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4.5%。政协事务工作经费的财政预算为 6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2.3%。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单位 2021 年度区三风活动经费实际支出 51.03 万元、政协事务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56.3 万元，所有项目到位资金全部按规定支出，确保项目的正常开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财政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的评分标准制订情况及实际值情况分析

（1）三风活动经费：

数量指标（20分）：开展“三风”活动12次，实际开展了12次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此项得分20分。

质量指标（15分）：“三风”活动达标率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100%，实际达到100%，此项总共得分15分。

时效指标（5分）：根据项目运行方案要求，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已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此项得5分。

成本指标（10分）：本年项目年初拨款54万元，年末控制在51万元，预算体系仍存在不足，此项得9分。

（2）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20分）：委员活动参与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考察活动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数量指标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此项得分20分。

质量指标（15分）：委员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达到100%；培训、活动学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达到100%，此项总共得分15分。

时效指标（5分）：根据项目运行方案要求，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已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此项得5分。

成本指标（10分）：本年项目年初拨款61万元，年末控制在56.3万元，成本控制情况需要改善，此项得9分。

2. 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制订情况及实际值情况分析

（1）三风活动经费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对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此项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加强东湖区精神文明建设，但内容上应增加点创新，此项得18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对生态效益产生影响，此项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持续扩大“三风”建设覆盖面政协工作可持续发展，此项得9分。

（2）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对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此项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促进东湖区又好又快发展，但仍需加强群众与政府的关系，此项得18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对生态效益产生影响，此项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持续提升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此项得9分。

3. 满意度指标的评分标准制订情况及实际值情况分析

（1）三风活动经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还需持续加强群众联系，反映群众诉求，此项得8分。

（2）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进一步了解群众诉求，此项得9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在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同时，单位难以对本年度项目开展所预计会实施的具体工作做一个指标的设置，再加上项目在一年度的开展的过程中有可能会有所变化，指标的设置难以衡量一个项目开展的情况。

2. 绩效管理开展方面

本部门在2021年项目开展的同时，组建了专门的项目跟踪实施负责人，但是负责人与专门财务有一定程度上的脱

节，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缺乏合理规划性，以及资金的拨付可能存在延迟导致了项目开展的延迟。

（二）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内部各组室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绩效管理开展方面

一是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反馈单位业务科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直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真进行改进，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由有关方面按程序进行严肃查处。

我单位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风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政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政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1.03	10	94.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1.0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党风政风促民风社风，注重载体和平台的打造，以丰富多样的形式扎实推动“三风”活动深入广泛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三风”活动12次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三风”活动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三风”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年初拨款54万元	年末控制在51万元	10	9	预算体系仍存在不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加强东湖区精神文明建设	100%	90%	20	18	内容上应增加点创新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持续扩大“三风”建设覆盖面	100%	90%	10	9	需持续扩大覆盖面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10	8	还应持续加强服务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协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政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政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56.3	10	92.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	61	5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形成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广泛深入开展考察视察，为推进东湖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20分)	委员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	10	
			考察活动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15分)	委员考核通过率	100%	100%	7	7	
			培训、活动学时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5分)	是否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10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	年初拨款 61万元	年末控 制在 56.3万 元	10	9	成本控制情 况需要改善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施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	-	-	-	
		社会 效益 指标 (20分)	促进东湖区又好又快发展	100%	90%	20	18	加强群众与 政府的关系
		生态 效益 指标	实施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	-	-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10分)	持续提升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100%	90%	10	9	需继续提升 及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10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9	进一步了 解群 众诉 求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市委办公厅关于批转市政协办公厅《开展基层民主协商“三有”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洪办发电〔2020〕31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坚持协商内容与协商形式相统一，拓展协商领域、丰富协商内容、增加协商密度。

一是紧扣中心促发展。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就重大民生工程落实情况开展协商，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工作，助推党政决策部署落实。

二是关注民生增和谐。围绕让群众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帮扶等重点民生问题，以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开展协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化解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三是强化自治提效能。围绕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老旧小区可加装电梯、优化小区物业管理、小区电动车乱停放及商户噪声扰民等问题开展协商，以协商实践促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2021年度本单位共开展了“三风”活动12次，切实履行政协职能，发挥政协主体作用，加强了东湖区精神文明建设。

3. 资金投入

2021年度本项目共投入资金5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4. 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项目实际使用51.03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为9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年本单位预计开展“三风”活动12次，同时将本项目的实际支出资金控制在54万元以内。

2. 阶段性目标

本单位及时将相关项目进行项目入库及资金申请，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结果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项目评价的对象为区政协 2021 年度“三风”活动经费项目支出，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54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评审工作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问卷调查则是对评审工作专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评审工作专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要求，区政协成立了由第三方公司组成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准确填写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区政协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在实施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运行轨迹和项目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年度东湖区政协“三风”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项目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5分）	开展“三风”活动12次	12.5分	实际开展“三风”活动12次则得满分，若未完成按比例扣减分数。	12.5
	产出质量（12.5分）	“三风”活动达标率	12.5分	“三风率”活动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若未达到则不得分。	12.5
	产出时效（5分）	“三风”活动开展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超出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5分）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数在54万元以内	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为正数则满分，为负数则按照（1+成本节约率）*5得分。	5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0分）	加强东湖区精神文明建设	10分	效益显著则得满分，若无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15分）	持续扩大“三风”建设覆盖面	15分	效益显著则得满分，若无则不得分。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0%则满分。	0
总分					8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 <input type="radio"/> 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 <input type="radio"/>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自评价结果为87分，本此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依据洪办发电〔2020〕31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根据本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依照流程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审核立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依据计划标准而设立，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预算编制未发现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无法判断是否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仅根据上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制定下年度的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1年度区政协“三风”活动项目资金的财政预算为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预算执行率（3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区政协“三风”活动经费资金实际支出51.03万元，资金执行率94.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项目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核实该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单位制度执行效率较高，但也存在提升的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12.5分）

产出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开展12次“三风”活动，2021年度区政协实际开展了12次“三风”活动，完成了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2.5分。

产出质量（12.5分）

产出质量的年度指标为三风活动达标率为100%，2021年度区政协实际按照标准开展了三风活动，活动均达标，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2.5分。

产出时效（5分）

是否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5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超出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5分。

产出成本（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5分）：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为正数则满分，为负数则按照 $(1 + \text{成本节约率}) \times 5$ 得分，资金到位54万元，实际支出51.03万元，成本控制力度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10分）：加强东湖区精神文明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持续扩大“三风”建设覆盖面，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2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区政协尚未形成有效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政协重磅推出“东湖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印发《关于开展第一届东湖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在全市城区范围内率先开展区级道德模范评选，通过全区群众百姓的广泛评选，以乡镇、街道和区直系统为单位推荐，评选一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道德模范，并择优推荐参评南昌市“兴家风、淳民风、正社风”榜样人物及南昌市第七届道德模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三风活动经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尚未有效开展。主要原因是区政协目前的满意度调查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

六、有关建议

从区政协日常工作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尽快建立健全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

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

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物(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物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